

政府采购合同

(工程类)

项目名称：松山区安庆镇小北道村污水处理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：CFZCSSS-C-G-210157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 / 月 21 日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内蒙古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 点：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人民政府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FZCSSS-C-G-210157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；
- （二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、投标报价汇总表、更正、澄清、说明、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- （三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四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五）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- （六）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工程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“工程量清单”，甲方负责供应施工现场水、电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中标项目金额为：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738,500.00元）。

五、竣工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竣工时间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程服务。

施工地点为：松山区安庆镇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本合同的工程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（甲方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供应商在完成交工、验收合格后，凭《验收书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%，其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从签署《验收书》之日起计，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。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

账号/行号：15050166664300000737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详见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：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：内蒙古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2022年 / 月 / 日